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秀丽，女，出生于 1965 年，中共党员，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期间，我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主动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及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投票表决情况 | 出席次数 |
| 王秀丽 | 7 | 7 | 0 | 0 | 对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 | 1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我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等事项，督促和指导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出席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召开专门会议，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2024年任职期内，我出席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补选董事、聘任高管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提高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8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线上会议、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

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我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处置预案》，后经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持续关注，认为公司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所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和202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严格遵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

制严格、充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袁洪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同时公司依据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其工作能力以及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发放绩效奖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秀丽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